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聯絡人：陳佳婷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　分機：8069
傳真：02-26550199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005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100G_1150005961_doc1_Attach1.PDF、A13080100G_1150005961_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機關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警衛人員（即保全人員）休息時間，警衛人員於休息時間有受訂購機關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事實，訂約廠商可計收服務費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3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019536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前開規定，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繼續工作至多4小時，雇主即應給予其連續30分鐘之休息。所稱「休息時間」係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、監督脫離，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前開休息時間因不受雇主支配，得不包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可不給薪。爰雇主應依上開規

線

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，惟雇主於約定休息時間內如事實上未予勞工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（如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即警衛人員）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50017685號函略以，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於履約過程，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並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。復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7月24日採購交二字第11500051181號函略以，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休息時間計費扣減一節，仍須視該休息時間是否確實為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可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倘休息時間仍受訂購機關指揮、監督而留守值勤，因非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可自由利用時間，訂約廠商應計收服務費。

四、基上，倘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之休息時間仍受指揮、監督，事實上未予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爰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應依上開說明之契約約定辦理，並應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之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7 16:24:41